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甘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甘棠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甘棠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11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6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中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